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113年8月份所務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：113年8月26日上午10時10分

貳、 會議地點：本所會議室

參、 會議主持人：曾書瑤主任

肆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　　紀錄：馬慧錦

伍、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戶籍登記課課長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二、戶籍資料課課長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三、行政庶務課課長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四、人事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五、會計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六、研考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七、總務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柒、上級督導員指導: 詳如會議資料。

捌、秘書報告：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無。

拾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內政部為強化戶政資料安全，已於今年度關閉戶籍資料名冊電子檔下載功能，該項作為為全國一體適用，請同仁於里鄰工作會報時詳盡宣導(相關宣導文字請戶籍資料課增列至下月份宣導事

項)。

二、各機關如有受餽贈或相關邀宴事件，務應依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以維臺北市政府公開透明施政原則。

三、公務機車里程數年度績效目標為低度使用標準 1,500 公里或用車日數達 96 日，本所目前執行使用偏低，請行政庶務課再行評估與了解。

四、為管控本所公文發文時效，文管人員於每週一列印「當月公文發文處理日數統計表」及「辦理公文天數超過 0.5 日公文案件」資料並進行公文文書宣導。自本(113)年 8 月 1 日起「所有權人申請租戶逕遷戶所」改為人民申請案件，已不列入一般公文時效之計算。請承辦人辦理公文發文案件及自行創稿發文或歸檔都要注意時效性。如遇有個案較困難辦理或需討論之特殊案件公文，請課長協助承辦人儘快完成。

五、有關 114 年內控風險項目修正案，請各課室再次自行檢視項目增減及相關項目名詞修正，並請行政庶務課新增資訊內部管理稽核項目。

拾壹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)。